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4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4人，实际参会董事14人，参加现场会议董事13人，董事黄建添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朱丹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2016年10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1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



**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为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的承继履行提供保证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为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的承继履行提供保证的公告》。

**四、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